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約9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136,200,000港元減少約3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錄得之約12,700,000港元減少至約8,200,000港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91,567	136,154	46,798	68,825
銷售成本		(33,826)	(44,722)	(17,566)	(22,764)
毛利		57,741	91,432	29,232	46,061
其他收入		2,033	1,390	959	901
經營開支		(64,924)	(101,850)	(32,499)	(50,697)
經營虧損		(5,150)	(9,028)	(2,308)	(3,735)
財務費用	4(a)	(2,763)	(3,458)	(1,174)	(1,823)
所得稅前虧損	4	(7,913)	(12,486)	(3,482)	(5,558)
所得稅	5	(449)	(671)	(626)	(852)
期內虧損		(8,362)	(13,157)	(4,108)	(6,410)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71)	(12,726)	(4,024)	(6,182)
非控股權益		(191)	(431)	(84)	(228)
		(8,362)	(13,157)	(4,108)	(6,410)
每股虧損（港仙）	6				
— 基本		(0.20)	(0.31)	(0.10)	(0.1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8,362)</u>	<u>(13,157)</u>	<u>(4,108)</u>	<u>(6,410)</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收益	<u>1,215</u>	<u>651</u>	<u>615</u>	<u>55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147)</u>	<u>(12,506)</u>	<u>(3,493)</u>	<u>(5,860)</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936)</u>	<u>(12,050)</u>	<u>(3,399)</u>	<u>(5,626)</u>
非控股權益	<u>(211)</u>	<u>(456)</u>	<u>(94)</u>	<u>(234)</u>
	<u>(7,147)</u>	<u>(12,506)</u>	<u>(3,493)</u>	<u>(5,8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7,574	6,273
其他無形資產		12,023	11,905
已付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86	628
遞延稅項資產		1,957	915
		<u>42,140</u>	<u>19,721</u>
流動資產			
存貨		2,684	2,69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21,310	24,744
可收回所得稅		76	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141	122,249
		<u>109,211</u>	<u>149,762</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	159,015	161,246
合約負債		739	823
租賃負債		13,083	—
應付所得稅		1,806	1,227
		<u>174,643</u>	<u>163,296</u>
流動負債淨額		<u>(65,432)</u>	<u>(13,5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292)</u>	<u>6,187</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	-	30,000
可換股債券		39,241	38,95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	1,201	2,617
租賃負債		<u>8,802</u>	<u>-</u>
		<u>49,244</u>	<u>71,576</u>
負債淨額		<u>(72,536)</u>	<u>(65,389)</u>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662	41,662
儲備		<u>(110,716)</u>	<u>(103,780)</u>
		(69,054)	(62,118)
非控股權益		<u>(3,482)</u>	<u>(3,271)</u>
權益總額		<u>(72,536)</u>	<u>(65,38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662	(291,033)	258,889	3,801	(1,403)	1,390	(143)	13,163	(2,418)	10,745
可換股債券延期	-	1,390	-	-	-	346	-	1,736	-	1,736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12,726)	-	-	-	-	-	(12,726)	(431)	(13,15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收益／（虧損）	-	-	-	-	676	-	-	676	(25)	6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726)	-	-	676	-	-	(12,050)	(456)	(12,50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662	(302,369)	258,889	3,801	(727)	1,736	(143)	2,849	(2,874)	(2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662	(366,949)	258,889	3,801	(768)	1,390	(143)	(62,118)	(3,271)	(65,38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8,171)	-	-	-	-	-	(8,171)	(191)	(8,3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收益／（虧損）	-	-	-	-	1,235	-	-	1,235	(20)	1,2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8,171)	-	-	1,235	-	-	(6,936)	(211)	(7,14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662	(375,120)	258,889	3,801	467	1,390	(143)	(69,054)	(3,482)	(72,5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395)	(10,860)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89)	1,251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30,205)</u>	<u>24,8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6,789)	15,2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249	108,0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19)</u>	<u>29</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5,141</u>	<u>123,3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85,141</u>	<u>123,33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首次採納以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8,36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5,432,000港元及72,536,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莉女士，即最終控股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4,059,000港元的償還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個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之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低價值資產之短期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當天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改良的影響作出調整。

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及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選擇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之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以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貼現而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約25,000,000港元，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不包括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7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處理模式，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檢討，且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處理。

- (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尚未生效及於過往及本會計期間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就提供餐飲服務已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增值稅）。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收入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91,567	136,154

4.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91
其他貸款之利息	733	68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05	66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00	401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283	26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22	—
其他銀行收費	920	1,342
	2,763	3,458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	648
自有資產折舊	1,512	4,4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34	—

5. 所得稅

損益內之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00	76
遞延稅項	(151)	595
	<u>449</u>	<u>67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一八年：香港、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及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香港—16.5%、中國—25%及台灣—17%)。

6. 每股虧損

所有呈列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所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72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6,175,000股(二零一八年：4,166,175,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914	3,975
減：虧損撥備	(478)	(478)
	3,436	3,497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16,032	18,201
預付款項	1,698	1,688
其他應收賬項	144	1,358
	21,310	24,744

(a) 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使用虧損撥備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478	478

(b)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至3天內結清結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存，減去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301	3,452
31至60天	75	7
61至90天	21	1
91至180天	7	37
181至365天	32	—
	<u>3,436</u>	<u>3,497</u>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3,301</u>	<u>3,401</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75	58
31至60天	21	1
61至90天	7	37
91至180天	5	—
181至365天	27	—
	<u>135</u>	<u>96</u>
	<u>3,436</u>	<u>3,49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賬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組。

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2,534	12,976
應計費用及撥備	14,613	15,869
其他應付賬項	8,030	13,018
其他貸款 – 附註8(a)	<u>125,039</u>	<u>122,000</u>
	160,216	163,863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附註8(b)	<u>(1,201)</u>	<u>(2,617)</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u>159,015</u></u>	<u><u>161,246</u></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382	5,296
31至60天	4,710	5,703
61至90天	144	357
91至180天	132	327
180天以上	2,166	1,293
	<u>12,534</u>	<u>12,97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122,4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9,267,000港元）屬無抵押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月利率0.1%計息。剩餘金額為免息及無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4,059,000港元的償還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剩餘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41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前全部償還。

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兩年期貸款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刊發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前全部償還。

10.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除附註8及9所披露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a)	<u>205</u>	<u>—</u>

最終控股公司由黃莉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

(a) 利率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發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釐定。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510	51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717	1,750
退休計劃供款	<u>27</u>	<u>27</u>
	<u>2,254</u>	<u>2,287</u>

11. 分類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0,238	28,545	71,329	107,609	91,567	136,154
其他收入	583	369	1,450	1,021	2,033	1,390
總收入	<u>20,821</u>	<u>28,914</u>	<u>72,779</u>	<u>108,630</u>	<u>93,600</u>	<u>137,544</u>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534</u>	<u>2,593</u>	<u>38,649</u>	<u>16,213</u>	<u>40,183</u>	<u>18,806</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為約9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6,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32.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4,600,000港元至約8,200,000港元。有關減少的原因為報告期間若干門店因租賃到期而關閉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

行業概覽

於報告期間內，環球經濟繼續充斥著不穩定因素。全球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衝突，加上地緣政治的局勢越趨緊張及全球市場情緒持續疲軟，為全球經濟增添陰霾。另一方面，全球需求下滑導致多國的製造業產量下跌，進一步影響各個主要經濟體；美國（「美國」）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年化增長率放緩至2.1%。鑒於以上種種不利的經濟環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下調至十年來最低的3%，反映市場對全球經濟的焦慮情緒升溫。

國內市場方面，鑒於貿易紛爭持續及全球需求疲軟，中國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GDP增長率下降至6%，為過往二十七年來的低位。儘管全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長了6.5%，但受到雙邊貿易戰加劇及中美之間爭奪技術優勢的競爭所拖累，消費者信心持續低迷。餐飲業方面，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間市場規模同比增長9.4%至約人民幣2.88萬億元，可見在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餐飲業仍在擴大。與此同時，餐飲業的消費者消費模式正逐漸改變。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餐飲大數據白皮書》，中國餐飲業中小企的收入佔全行業總收入近80%。同時，根據市場諮詢公司Mintel發佈的一份報告顯示，國內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健康的飲食習慣，並追求高質素且多元化的食品，顯示國內餐飲業的消費不斷升級。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香港經濟同比增長0.5%，較上一季度的0.6%增長略有下降。自六月以來，本地市場面對疲弱的市場信心及持續的社會衝突等顯著的下行壓力；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更警告，香港或會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陷入技術性衰退。事實上，本港二零一九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的個人消費支出實際同比增長僅分別為0.4%及1.1%。此外，多個國家向香港發出旅遊警示，因此八月雖為旅遊業的傳統旺季，訪港旅客人數卻同比急跌近40%。受到消費支出和旅客數量大幅減少影響，本地零售及餐飲業的收入均有所下跌，為行業帶來巨大挑戰。有針對零售及餐飲業的調查顯示，近幾個月來相關行業的員工收入錄得雙位數跌幅。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表示，餐飲業的整體收入自六月以來下降了超過35%，反映香港經濟放緩嚴重影響本地餐飲業。

中國有近3.5億吸煙人口，為全球最多煙民的國家。當中電子煙越來越受中國年輕煙民歡迎，原因是人們普遍認為電子煙對健康的危害較煙草低。根據清華大學的報告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電子煙銷售額達到人民幣337.5億元。行業的快速增長吸引了不少投資，去年，中國電子煙公司投資超過人民幣10億元，以促進業務發展和市場增長。惟二零一九年七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宣佈，政府計劃立法監管電子煙行業，或將加強電子煙的審查工作。

業務回顧

《逃犯條例》於報告期間已正式撤回，然而《逃犯條例》所引發的近期事件仍在持續，且似乎尚無法確定近期事件何時能夠結束。於報告期間，香港市場氛圍慘淡，而餐飲行業情況尤甚。收益嚴重下滑，但餐飲經營者的四項主要成本（即租金、人工、食品及公用事業）並未同步降低。在報告期間的這種嚴峻業務環境下，我們僅能勉強求生存，增長計劃只能暫且擱置。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滙集大中華區的一系列日式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主要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重新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儘管於報告期間其於香港的業績不太理想，但管理層仍認為Italian Tomato的前景良好。於報告期間在香港開設一間蛋糕店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Italian Tomato品牌在香港有27間咖啡廳及店舖。本年度中秋節期間月餅銷售與去年業績相似，並無重大提升。管理層認為，經過多年來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的開店及營商經歷，我們已積累足夠教訓及經驗並明確自身優劣勢，Italian Tomato將到達進行徹底品牌重新定位的轉折點。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間及1間門店。由於中國門店之租期即將屆滿，中國門店能否繼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與業主協定新租約。特許經營權方面，中國的特許經營人已將其經營場所交回業主，店舖已於報告期間關閉。

白熊咖喱以其獨特的咖喱口味經營已有一段時間，管理層注意到白熊獨特的咖喱在上海市場頗受歡迎。管理層現正蒐集顧客反饋，考慮提升口味的方法，同時在質量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自營店業務方面，我們最終繼續上海大型百貨商店內一間業績良好店舖的租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白熊咖喱在中國有6間店舖。除自營店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特許經營網絡有2間特許經營店，管理層需在其質量控制上投入更多精力，質量控制乃發展特許經營體系所面臨的巨大挑戰。白熊咖喱特許經營仍為時尚短，需要時間培育發展。

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旨在為香港及中國的美食愛好者帶來最正宗的東京炎丸體驗。然而，日籍員工短缺乃炎丸發展的長期關鍵問題。於報告期間，炎丸因租期屆滿而關閉其於香港的最後一間店舖。管理層正與其特許人討論炎丸的發展計劃。

為把握電子煙行業的商機，本集團在發展現有餐飲業務的同時，繼續投資擴大其中國電子煙業務。為促進此新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新設立的惠州電子煙辦事處已添置新設備。同時，本集團已致力透過收購合適的電子煙生產線及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發展採用全新成分的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煙彈，全力打造一個獨特的電子煙品牌。

未來前景

環球經濟放緩的警號響起，部分經濟學家擔憂全球或即將面臨新一輪的經濟衰退。猶幸，中美兩國最近成功達成了「第一階段」的初步貿易協議，在環球市況欠佳的情況下，降低貿易紛爭帶來的不確定性，緩解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和重建投資者信心。同時，消費者情緒改善為市場注入動力，有望扭轉餐飲業當前面對的局面。

由於本地市場、政局及社會氣氛持續不穩，本港經濟備受威脅。加上重建旅客信心需時，部分顯著受影響行業如零售、餐飲及酒店業的失業率或進一步攀升，預計在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季甚至會出現店舖結業潮。幸而，政府於最新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未來將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穩定企業信心、保護就業、鼓勵市民消費以及支撐經濟。這些措施均有望緩解香港的經濟放緩，並為因受政治及經濟動盪影響的行業如零售、餐飲及酒店業提供支援。

社會及商界持份者對全球經濟前景感到憂慮，而本集團已開始投資新電子煙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同時，本集團致力優化惠州電子煙工廠內的新建設施，從而為電子煙業務奠定穩固基礎。可惜，由於相關法規的修訂，本集團電子煙業務的發展進度未及預期。不過，本集團仍然對中國電子煙市場的發展潛力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努力挖掘市場的發展機遇。

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以釐定適合未來業務發展的方向與計劃，並增加收入來源，最終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從而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餐飲業務，把握任何業務機遇以拓展更多元化的業務，在瞬息萬變的餐飲市場裡站穩陣腳、不斷進步。管理層將繼續審視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各店舖的營運狀況，以積極求變的精神尋找新的收入增長點，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達致長遠的成功。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適當投資機會，以促進業務及資產基礎增長，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更大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7%，乃由於若干店舖因租賃到期而關閉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3%（二零一八年：67%）。

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36.2%至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1,900,000港元），與收入減少一致及乃由於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800,000港元），其中約8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17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300,000港元），包括約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2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為約3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瀚堡控股」）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兩年定期貸款以用作營運資金。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前全部償還。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63及0.6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92及0.9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產生負債淨額，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率（以債項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負債總額（即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即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14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9%）。

匯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商業交易，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之商業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人民幣及新台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3,8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8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借款人作出的持續貸款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9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擁有30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根據先前所披露的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6,800,000港元、約17,100,000港元及約1,7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本公司之企業開支以及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73,400,000港元仍未動用，且相關餘額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其餘額的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之 公告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金額之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尚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經營及擴張現有餐飲業務	29.0	-	(6.8)	22.2
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20.0	-	(17.1)	2.9
償還銀行貸款	15.0	(15.0)	-	-
潛在投資機遇	35.0	-	-	35.0
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電子煙投資、研發、 銷售及營銷	-	15.0	(1.7)	13.3
	<u>99.0</u>	<u>-</u>	<u>(25.6)</u>	<u>73.4</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旨在擴大其於中國市場的業務。由於電子煙於過去數年已成為全球趨勢，且鑒於中國人口眾多，本公司對中國電子煙市場的持續增長及由此而為本公司帶來的商機感到樂觀。因此，本公司已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透過重新分配原先計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000,000港元，變更為如上文所述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進行電子煙研發、銷售及營銷的擬定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研究採用新的成分生產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生產電子煙的生產線，並透過探索及開發銷售網絡、建立新的電子煙品牌、參加貿易展覽會並尋求與外部各方的合作，以推廣及銷售此類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採取審慎高效的網絡擴張策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港元已用於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分配用作該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22,2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7,1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企業開支，及分配用作該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2,9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在就收購一間中式連鎖酒樓及使用納米發電機技術相關的專利授權與相關方進行磋商。雖然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但其仍保留用於潛在投資機會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分配用作該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35,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實際時間將視乎是否有合適收購目標、市場狀況及進行盡職審查之所需時間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收購目標。

為捕捉中國電子煙市場蓬勃發展的機會，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設立自有生產線以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經審慎考慮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700,000港元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包括設立惠州辦事處及購入新設備。憑藉新增設備，本集團有能力推動電子煙業務的未來發展。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0,000港元將用於電子煙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投資、研發、銷售及營銷，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更改時間或重新規劃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分配及用途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概約比例 (附註4) %
瀚堡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35,586,529	-	2,335,586,529	56.06%
黃莉女士 (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335,586,529	-	2,335,586,529	56.06%
湯聖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瀚堡控股持有，而瀚堡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本公司5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66,175,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參與者為由委員會全權釐定為就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可發行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條件是新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期間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鄭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吳曉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